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

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社康机构）是主要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。社康机构分为一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一类社康中心）、二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二类社康中心）、社区健康服务站（以下简称社康站）。本设置标准适用于本市社康机构的执业登记。

一、名称和地址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办社康机构。非公立社康机构的名称应当与主体资格登记的名称一致,主体资格登记的地址应当作为其执业登记的地址。公立社康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一类社康中心

（一）诊疗科目。

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妇女保健科、儿童保健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。不得设置医疗美容科。

（二）床位。

至少设日间观察床5张，不得设病床。

（三）人员。

1.至少有6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或者中医类别执业医师，9名注册护士。

2.至少有1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执业医师；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；至少有1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；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注册护士。

3.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。

4.预防保健科、妇女保健科、儿童保健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，至少分别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5.其他人员按需配备。

（1）每增加1个诊疗科目，至少有1名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。设口腔科的，每增设2台口腔综合治疗台，至少增加1名口腔专业的执业医师。

（2）设药房的，至少有2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（3）开展门诊手术的，至少有1名麻醉专业的执业医师。

（四）场所。

1.面积。

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，房屋布局合理，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、无障碍设计要求，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。

2.临床科室。

至少设有与诊疗科目相应的诊室，其中全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5间，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。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，流程合理，洁污区域分开，标识清楚。

3.预防保健科室。

至少设有预防接种室、儿童保健室、妇女保健室、健康教育室。其中预防接种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，并设有候诊、咨询登记、接种、观察、处置和冷链等功能室（区）。各功能室（区）要有明显标志牌，相对独立，布局合理，形成接种过程流水式作业，与医疗门诊、医学影像科、医学检验科等分开。

4.医技及其他科室。

至少设有检验室、B超室、心电图室、中医综合服务区、抢救室、注射室、换药室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观察室（区）、候诊室（区）、预检分诊室（台）、挂号收费室、培训教室、健康信息管理室、医疗废物暂存间。其中治疗室、处置室使用面积均不少于12平方米；观察室（区）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。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，流程合理，洁污区域分开，标识清楚。

5.其他科室按需配置。

（1）设口腔科的，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。

（2）设药房的，中西医药房分设的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16平方米，合设的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。

（3）开展门诊手术的，每间手术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，手术区域应当设置医务人员通道、患者通道和污物通道。

（4）设消毒供应室的，应当设置独立的清洗室、消毒打包室和无菌物品存放室。

（五）设施和设备。

1.诊疗设备。诊桌、诊椅、诊断床、诊察凳、方盘、压舌板、处置台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计、观片灯、体重身高计、出诊箱、治疗推车、供氧设备、电动吸引器、简易手术设备、污物桶。需保护个人隐私的科室，如诊室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妇女保健室、B超室、心电图室等科室内还应设有保护病人隐私的设施。

2.急救设备。手推式抢救车、抢救床、氧气瓶（袋）、开口器、牙垫、口腔通气道、人工呼吸器、急救药品箱、全自动除颤仪、便携式监护仪、气管插管设备。

3.计划免疫设备。疫苗冷存电冰箱、疫苗转运箱、疫苗标牌、冷藏包。

4.妇女保健设备。妇科多功能检查床、妇科常规检查设备、产后访视包。

5.儿童保健设备。婴幼儿身（长）高和体重检查设备、听力、视力测查工具。

6.检验影像设备。显微镜、离心机、血球分析仪、尿常规分析仪、生化分析仪、血糖仪、冰箱、检验用恒温箱，以及心电图机、超声检查设备，并符合放射诊疗许可要求。

7.中医药服务、理疗设备。脉枕、针灸器具、火罐、按摩床。

8.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。健康教育影像设备、计算机及打印设备、电话等通讯设备，以及健康档案、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有关设备等。

9.网络通讯设备。虚拟专用网络（VPN），带宽不低于25M。其他网络通讯设备符合深圳市社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要求。

10.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。

（1）设口腔科的，应当配备光固化灯、超声洁治器、牙片机以及口腔综合治疗台单元设备。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单元设备包括：牙科治疗椅（附手术灯1个、痰盂1个、器械盘1个）1台，高速和低速牙科切割装置1套，吸唾装置1套，三用喷枪1支，医师座椅1张，病历书写桌1张，口腔检查器械1套。诊疗器械符合一人一用一消毒配置。

（2）设药房的，应当设置药柜、发药台，至少配备冰箱、空调、中药饮片调剂设备，有条件的可配置智能化发药机。

（3）开展门诊手术的，应当配备双相供电设施、手术床、手术灯、麻醉机、手术快速灭菌装置及其他必要的手术器械。

（4）设消毒供应室的，应当配备空气消毒机、紫外线消毒灯、消毒柜、密闭式无菌物品存放柜。

（5）有条件的可配备红外治疗仪、脉冲磁治疗仪、光子治疗仪、空气波压力治疗仪、震动排痰仪等康复治疗设备。

三、二类社康中心

（一）诊疗科目。

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医学检验科、中医科。不得设置医疗美容科。

（二）床位。

至少设日间观察床2张，不得设病床。

（三）人员。

1.至少有4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或者中医类别执业医师，6名注册护士。

2.至少有1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执业医师；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；至少有1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；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注册护士。

3.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。

4.预防保健科、医学检验科，应当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5.其他人员按需配备。

（1）设妇女保健科、儿童保健科、医学影像科的，应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（2）每增加1个诊疗科目，至少有1名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。设口腔科的，每增设2台口腔综合治疗台，至少增加1名口腔专业的执业医师。

（3）设药房的，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（4）开展门诊手术的，至少有1名麻醉专业的执业医师。

（四）场所。

1.面积。

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，布局合理，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、无障碍设计要求，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。

2.临床科室。

至少设有与诊疗科目相应的诊室，其中全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3间，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。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，流程合理，洁污区域分开，标识清楚。

3.医技及其他科室。

至少设有检验室、中医室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观察室（区）、候诊室（区）、挂号收费室、健康教育、健康信息管理室、医疗废物暂存间。其中治疗室、处置室使用面积均不少于10平方米；观察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。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，流程合理，洁污区域分开，标识清楚。

4.其他科室按需配置。

（1）设预防接种室的，使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，应当设有候诊、咨询登记、接种、观察、处置和冷链等功能室（区）。各功能室（区）要有明显标志牌，相对独立，布局合理，形成接种过程流水式作业，与医疗门诊、医学影像科、医学检验科等分开。

（2）设口腔科的，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。

（3）设药房的，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。

（4）开展门诊手术的，每间手术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，手术区域应当设置医务人员通道、患者通道和污物通道。

（5）设消毒供应室的，应当设置独立的清洗室、消毒打包室和无菌物品存放室。

（五）设施和设备。

1.诊疗设备。诊桌、诊椅、诊断床、诊察凳、方盘、压舌板、处置台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计、观片灯、体重身高计、出诊箱、治疗推车、供氧设备、电动吸引器、简易手术设备、污物桶。需保护个人隐私的科室，如诊室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妇女保健室、B超室、心电图室等科室内还应设有保护病人隐私的设施。

2.急救设备。手推式抢救车、氧气瓶（袋）、开口器、牙垫、口腔通气道、人工呼吸器、急救药品箱、全自动除颤仪、便携式监护仪、气管插管设备。

3.检验设备。血球分析仪、尿常规分析仪、生化分析仪、血糖仪、冰箱、检验用恒温箱。

4.中医药服务、理疗设备。脉枕、针灸器具、火罐、按摩床。

5.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。健康教育影像设备、计算机及打印机、电话等通讯设备，以及健康档案、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有关设备等。

6.网络通讯设备。虚拟专用网络（VPN），带宽不低于25M。其他网络通讯设备符合深圳市社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要求。

7.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。

（1）设预防接种室的，应当配备疫苗冷存电冰箱、疫苗转运箱、疫苗标牌、冷藏包。

（2）设妇女保健科室的，应当配备妇科多功能检查床、妇科常规检查设备、产后访视包。

（3）设儿童保健科室的，应当配备婴幼儿身（长）高和体重检查设备、听力、视力测查工具。

（4）设口腔科的，应当配备光固化灯、超声洁治器、牙片机以及口腔综合治疗台单元设备。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单元设备包括：牙科治疗椅（附手术灯1个、痰盂1个、器械盘1个）1台，高速和低速牙科切割装置1套，吸唾装置1套，三用喷枪1支，医师座椅1张，病历书写桌1张，口腔检查器械1套。诊疗器械符合一人一用一消毒配置。

（5）设医学影像科室的，应当配备诊床、心电图机或者超声检查设备，并符合放射诊疗许可要求。

（6）设药房的，应当设置药柜、发药台，至少配备冰箱、空调、中药饮片调剂设备，有条件的可配置智能化发药机。

（7）开展门诊手术的，应当配备双相供电设施、手术床、手术灯、麻醉机、手术快速灭菌装置及其他必要的手术器械。

（8）设消毒供应室的，应当配备空气消毒机、紫外线消毒灯、消毒柜、密闭式无菌物品存放柜。

（9）设抢救室的，应当配备抢救床。

四、社康站

（一）诊疗科目。

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。不得设置医疗美容科，不得开展门诊手术。

（二）床位。

至少设日间观察床1张，不得设病床。

（三）人员。

1.至少有2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或者中医类别执业医师。

2.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执业医师。

3.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。

4.预防保健科，应当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5.其他人员按需配备。

（1）设置妇女保健科、儿童保健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药房的，应当至少配备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（2）每增加1个诊疗科目，至少有1名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。设口腔科的，每增设2台口腔综合治疗台，至少增加1名口腔专业的执业医师。

（四）场所。

1.面积。

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，布局合理，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、无障碍设计要求，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。

2.科室。

（1）至少设置全科诊室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预防保健室、健康信息管理室。其中全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1间，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；治疗室、处置室的使用面积均不少于10平方米。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，流程合理，洁污区域分开，标识清楚。

（2）设预防接种室的，使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，应当设有候诊、咨询登记、接种、观察、处置和冷链等功能室（区）。各功能室（区）要有明显标志牌，相对独立，布局合理，形成接种过程流水式作业，与医疗门诊、医学影像科、医学检验科等分开。

（3）设口腔科的，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。

（4）设药房的，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。

（5）设观察室的，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。

（6）设消毒供应室的，应当设置独立的清洗室、消毒打包室和无菌物品存放室。

（五）设施和设备。

1.基本设备。诊桌、诊椅、诊断床、诊察凳、方盘、压舌板、处置台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计、观片灯、体重身高计、血糖仪、出诊箱、治疗推车、急救箱、供氧设备、冰箱、脉枕、针灸器具、火罐、处置台、档案柜、电脑及打印设备、电话等通讯设备、健康教育影像设备。

2.网络通讯设备。虚拟专用网络（VPN），带宽不低于25M。其他网络通讯设备符合深圳市社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要求。

3.需保护个人隐私的科室，如诊室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妇女保健室、B超室、心电图室等科室内应设有保护病人隐私的设施。

4.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。

（1）设预防接种室的，应当配备疫苗冷存电冰箱、疫苗转运箱、疫苗标牌、冷藏包。

（2）设妇女保健科室的，应当配备妇科多功能检查床、妇科常规检查设备、产后访视包。

（3）设儿童保健科室的，应当配备婴幼儿身（长）高和体重检查设备、听力、视力测查工具。

（4）设口腔科的，应当配备光固化灯、超声洁治器、牙片机以及口腔综合治疗台单元设备。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单元设备包括：牙科治疗椅（附手术灯1个、痰盂1个、器械盘1个）1台，高速和低速牙科切割装置1套，吸唾装置1套，三用喷枪1支，医师座椅1张，病历书写桌1张，口腔检查器械1套。诊疗器械符合一人一用一消毒配置。

（5）设医学检验科的，应当设置操作台，至少配备血、尿常规分析仪，冰箱。

（6）设医学影像科室的，应当配备诊床、心电图机或者超声检查设备，并符合放射诊疗许可要求。

（7）设药房的，应当设置药柜、发药台，至少配备冰箱、空调、中药饮片调剂设备，有条件的可配置智能化发药机。

（8）设消毒供应室的，应当配备空气消毒机、紫外线消毒灯、消毒柜、密闭式无菌物品存放柜。

1. 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制定社康机构人员岗位职责。

本设置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